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傷殘津貼相關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經諮詢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衛生署，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就團體／個別人士對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的意見的回應

委員會秘書處就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擬備了一份總覽，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要求就意見作回應。按照委員會秘書處擬備的總覽，政府和醫管局就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的回應載於附件。

有關傷殘津貼的上訴個案

在 2015-16 年度，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共接獲 374 宗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傷殘津貼申請的上訴。於同一年度，上訴委員會就 309 宗涉及傷殘津貼醫療評估結果的上訴作出裁決，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共有 242 宗(78%)，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則有 67 宗(22%)。

傷殘津貼醫療評估

在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方面，衛生署及醫管局的醫生會使用由社署發出的醫療評估表格，按照傷殘津貼計劃下既定的準則和指引，以其專業知識和判斷，評估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是否符合傷殘津貼定義的嚴重程度。

醫生的主要職責是為病人診斷病症，評估病人身體或精神情況和功能，從而提供適當治療及跟進病情直到疾病痊癒或穩定。在現時的安排下，醫生會根據傷殘津貼申請人就診時的情況，按照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準則為傷殘津貼申請人作醫療評估，大部分醫療評估均由主診醫生負責。

為了加強醫生對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申領資格和相關醫療評估的準則等方面的了解，醫管局已就傷殘津貼醫療評估的準則向醫生提供指引，及透過各醫院向醫生作出簡介和提供指導。社署擬備了「處理傷殘津貼申請指引」，由醫管局和衛生署發放予相關醫生和醫護人員參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盧艷莊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繆潔芝醫生)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有關傷殘津貼的意見總覽
和政府及醫院管理局的回應

項目	關注／意見	回應
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及相關事宜		
1	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檢視並提高傷殘津貼的金額／增設低額傷殘津貼予輕度傷殘人士／向殘疾人士發放額外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殘津貼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以致日常生活極需他人協助）人士應付因該等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政府認為應維持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即嚴重殘疾以致日常生活極需他人協助。 • 傷殘津貼下設有「普通傷殘津貼」（現時為每月 1,695 元）及「高額傷殘津貼」（現時為每月 3,390 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都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傷殘津貼金額。此外，所有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二元交通優惠計劃）；而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的領取者，每月亦可獲發交通補助金（現時為 270 元）。 • 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因其殘疾情況領取較健全人士為高的綜援標準金額和一系列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2	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不能直接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登記證是發給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而其殘疾的情況會影響日常生活、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及／或會使其行動不便的人士。然而，有關殘疾未必屬嚴重殘疾。登記證持證人包括一些有輕度殘疾的人士，例如患有輕度聽障、輕度智障、輕度視障和特殊學習困難等人士。 • 發出登記證的目的，是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此證，以證明其本身的殘疾身份及類別。登記證並不附帶任何福利，其目的、服務對象和申請資格，與傷殘津貼有所不同，不應作比較。

項目	關注／意見	回應
3	「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因入院接受治療超過 29 日需轉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29 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的目的是為需要他人經常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在沒有接受資助住院／住宿照顧服務時，提供額外支援。社署實行的「29 日規定」是為避免雙重福利。在有關規定下，受惠人在開始接受資助住院／住宿照顧服務時，如連續住院不超過 29 天，仍可獲整個月的「高額傷殘津貼」。
4	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學生於長假期回家居住期間應獲發「高額傷殘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行安排下，就讀並寄宿於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的傷殘津貼領取者即使符合「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也只會獲發「普通傷殘津貼」。此安排是為避免雙重福利。 如果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學生的家長或照顧者在學校假期期間需要為有關學生安排短暫的住宿照顧，他們可向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申請，或透過醫院、社署、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作出轉介。另外，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亦可考慮申領綜援。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因其殘疾情況領取較健全人士為高的綜援標準金額和一系列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5	容許傷殘津貼受惠人同時領取其他社會保障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和其他社會保障金額均毋須供款。各計劃在設計上都已考慮到其受惠對象的需要，不能同時申領是為避免雙重福利。 有需要人士可視乎個別情況，考慮申領其中一項金額，例如，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考慮申請綜援計劃，以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¹		
6	支持從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傷殘津貼不應與工作能力掛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和申訴專員在 2009 年 10 月就傷殘津貼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主動調查報告）後，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修改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包括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及「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評估選項（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以表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是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與其工作能力和是否可從事有薪工作並無關係。

¹ 正如立法會 CB(2)931/16-17(06)號文件中指出，因應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暫時押後落實對醫療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

項目	關注／意見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留意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同意工作小組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提述的建議。
7	醫療評估表格應保留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是申請人因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無論申請人士是否從事有薪工作。在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提述的同時，工作小組認為亦應同時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以表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與申請人是否從事有薪工作無關。 • 申訴專員亦在主動調查報告指出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除了是醫學判斷外，也涉及社會和環境等超越醫療範疇的考慮因素。醫生已表明在這方面的評估感到困難。 • 醫療評估表格檢視清單餘下三項以功能為基礎的評估選項，包括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等方面，更能反映嚴重殘疾人士的情況，基本適用於所有的嚴重殘疾人士。因此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原則上不會減低殘疾人士成功申請傷殘津貼的機會。
8	醫療評估表格應保留(I)(B)項精神殘疾的提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醫生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情況時，即使申請人患有現行醫療評估表格(I)(B)所列的其中一項精神殘疾，亦不代表申請人直接符合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醫生仍須參考載於醫療評估表格檢視清單第(II)部分以功能為基礎的評估選項，以評定申請人是否達到嚴重殘疾的程度。 • 工作小組建議的醫療評估表格（載於立法會 CB(2)931/16-17(06)號文件的附件三）已在其 II(a)(viii)清楚表明申請人如不大致符合其(i)至(vii)項的其中一種情況，醫生應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其第(viii)項的情況，即病人有否患有身體或精神殘障（醫生需填寫該項身體或精神殘障）；如有，其殘疾程度與(i)至(vii)項是否大致相若，以致該病人在進行日常活動時極為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 • 基於上述原因，工作小組認為刪除有關提述並不會收緊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

項目	關注／意見	回應
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		
9	跨專業評審 傷殘津貼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因該等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並非為照顧不同程度殘疾人士各方面（例如一般財政支援、復康服務、求職、交通等方面）的需要。 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屬嚴重殘疾時，醫生會使用由社署發出的醫療評估表格，按照傷殘津貼計劃下既定的準則和指引，以其專業知識和判斷，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是否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有關評估與申請人的社會和經濟狀況或就業能力無關。由一組人員審批申請會延長處理申請的時間。「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現時分別為每月 1,695 元和 3,390 元。在探討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時，我們亦要考慮資源和相稱性等問題。
10	擴大統一傷殘津貼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或機械器材的安排的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統一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或機械器材的安排（包括涵蓋的器材範圍），須小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執行上的實際情況、技術的可行性及其他細節的問題等。為謹慎起見，政府參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建議，先將有關安排涵蓋義肢、助聽器和人造耳蝸。有關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推行，至今只有半年多。我們會留意安排的實際執行的情況。
11	引入「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CF) 分類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 ICF 是一種有關身體功能及健康的分類系統，並非評估或測量工具。 政府已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研究如何制定一套完善和廣為香港社會接受的殘疾及其程度的定義。
12	檢討傷殘津貼的覆檢年期／永久殘疾人士（如智力缺損的人士）應被評估為永久嚴重殘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生統一使用由社署發出的醫療評估表格，按照傷殘津貼計劃下既定的準則和指引，以其專業知識和臨床判斷，評估申請人的殘疾是否符合傷殘津貼下的嚴重程度及其疾病的持續性，從而決定有關嚴重殘疾情況是否需要覆核評估或屬於永久性質。 衛生署和醫管局並沒有一套硬性指引規定醫生在申請人出現哪些情況下必須判斷他們為永久嚴重殘疾。醫生對申請人殘疾情況持續性的評估主要基於他們的專業醫療

項目	關注／意見	回應
		<p>判斷和申請人的臨床狀況，例如其情況是否有機會在適當的治療後獲得改善，以及申請人是否有多種殘疾以致影響其嚴重殘疾情況的持續性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傷殘津貼受惠人未被評為永久嚴重殘疾，在其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前，社署會安排有關受惠人再次接受醫療評估（一般在有關受惠人覆診時一併進行），以確定他們是否繼續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 此外，在辦理傷殘津貼申請或覆檢傷殘津貼個案時，如發現申請人／受惠人有其他福利的需要（例如經濟援助和其他福利服務），社署會深入了解其需要，以提供協助並把個案轉介予合適的服務單位／部門以便作出適切的跟進。
13	<p>加快處理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的 傷殘津貼上訴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訴委員會接獲涉及醫療評估決定的上訴後，會與醫管局作出安排，讓傷殘津貼申請人接受由獨立醫療評估委員會進行的醫療評估。獨立醫療評估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和兩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公營和私營機構的醫生。上訴委員會通常會於接獲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三個星期內，把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其他事宜		
14	<p>把二元交通優惠計劃 擴展至沒有領取傷殘 津貼的殘疾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和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接受助人（不論其年齡），以及年滿 65 歲的長者（不論有否殘疾及不論其殘疾程度）均可受惠於二元交通優惠計劃。近半年在二元交通優惠計劃下，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接近 119 萬 5 千，當中約 14 萬 7 千人次（約 12%）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政府在 2017-18 年度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預算約為 12 億元。 • 我們明白有人士希望現時優惠計劃的範圍能再擴大，例如涵蓋一些有特別需要的社群（包括不符合優惠計劃資格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但政府在充分考慮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公眾一般對優惠計劃的反應及意見，以及須為其他各種不同的社會需要作出配合等相關因素後，現時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項目	關注／意見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計劃在 2018-19 年就優惠計劃作全面檢討，預期檢討會涉及優惠計劃的成效、操作模式及市民大眾的意見等。
15	向 12 歲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的傷殘津貼領取者發放交通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所有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論其年齡）都可以受惠於二元交通優惠計劃。為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擴大交通補助金的適用範圍。
16	為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醫療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大眾所能負擔。 在防疫注射方面，政府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宿友安排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自 2016-17 年度起，所有傷殘津貼受惠人可接受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公立診所和醫院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不論殘疾類別，均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於覆診或留院時免費接種。與此同時，所有傷殘津貼受惠人亦可到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受資助接種。 另外，醫管局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領取綜援病人只要出示社署向綜援受助人發出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即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包括藥物名冊內標準藥物的收費。另外，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減免機制已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中年滿 75 歲或以上、資產不多於 \$144,000 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的長者夫婦。其他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人士可以按需要申請醫療費用減免。 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傷殘津貼受惠人增設醫療券。
17	為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牙科服務或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透過轄下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每周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另外，衛生署在七間公立醫院設有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和牙科急症患者提供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醫管局亦於四間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管局聘用的牙科醫生主診的牙科服務，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

項目	關注／意見	回應
		<p>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除了透過綜援計劃為合資格的受助人（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外，政府亦加強了支援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學童的措施。由 2013-14 學年起，就讀於有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不論就讀班級，均可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如有需要，他們會獲轉介到七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須在鎮靜劑注射或全身麻醉下進行的牙科治療。 • 另外，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8 月起為香港牙醫學會、香港無障牙科學會及播道醫院提供 2,000 萬元的資助，推行為期四年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又名為「盈愛·笑容服務」），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智障成年人士到參與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初步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政府現正與執行機構跟進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資助執行機構在未來一年繼續提供有關牙科服務，處理已在先導計劃輪候冊上登記的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政府十分認同這項服務需要延續，現正積極籌備擴展這項服務的相關安排，包括開展有關的訓練課程，繼續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適切的資助牙科服務。詳情會於稍後公佈。
18	關愛基金下的特別護理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愛基金在設計一些目標對象為政府現行援助／資助計劃受惠人的援助項目時，為了避免因推出項目而引致對現行援助／資助計劃的服務需求增加（例如令申請「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增加），須訂定一個比宣布推出項目時較早的「指定日期」以界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好處是可以清晰界定目標受惠對象，避免出現混亂和爭拗，亦減少項目的行政負擔，貫徹基金行政簡約的原則。
19	殘疾人士社會保險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殘津貼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以致日常生活極需他人協助）人士應付因該等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領綜援。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因其殘疾情況領取較健全人士為高的綜援標準金額和一系列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 除社會保障外，政府一直多管齊下為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支

項目	關注／意見	回應
		<p>援，包括提供政府資助的住宿、日間照顧、康復訓練，以及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推廣無障礙的共融文化。</p>
20	<p>設立殘疾員工配額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並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 • 設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須聘用一定數目或比例的殘疾人士，可能會對殘疾人士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推行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21	<p>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針對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制定相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康復服務及相關措施，持續推展康復政策目標，讓殘疾人士發展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環境，使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及享有平等機會。 • 在 2017-18 年度，政府增撥全年開支 1.76 億元，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服務，包括增加各項康復服務名額；增加全港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外展服務；增加全港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及將「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以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另外，《2017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政府將會向「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一億元，並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由 200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更多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